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李春之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Q/BYC

西双版纳勐海邦元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BYC 0002 S—2020

代替 Q/ BYC 0002 S-2017

红茶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

备案号: 532
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0006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年5月27日

2020-05-28 发布

2020-05-28 实施

西双版纳勐海邦元茶业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红茶紧压茶是以红茶为原料，经蒸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紧压茶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BYC 0002 S-2017《红茶紧压茶》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勐海邦元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春元。

红茶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茶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红茶为原料，经蒸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紧压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形状的不同分为：饼型紧压茶、砖型紧压茶、沱型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及要求

- 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	
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汤 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企企业标准备案
S-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8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$\leq$	6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$\geq$	2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由本厂检验室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 允许用留样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, 有防潮防晒设施,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; 搬运时应轻放, 严禁扔、摔、挤; 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; 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 分类堆码整齐, 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